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95號

聲 請 人 蔡禮真

相 對 人 蔡濬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不動產事件，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12萬6667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相對人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本院113年度南司調字第295號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簿動產訴訟事件和解、撤回或判決確定前，不得為所有權移轉、出租、設定負擔或其他一切處分行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應釋明之，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假處分之原因，即前開法條規定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諸如債務人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或隱匿財產等屬之。而所謂釋明，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但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即為已足。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即不得謂為未釋明。至於債權人本案之請求有無理由，乃實體上之問題，應循訴訟程序處理，尚非假處分程序所應審究。

二、聲請意旨如附件所載。

三、經查：(一)關於假處分請求之原因事實部分，聲請人業據提出

01 如附件所示證物1至7號資料為證，並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  
02 度南司調第295號卷宗，堪認聲請人就此部分已為釋明。(二)  
03 關於假處分之原因部分：前開事實涉及聲請人對系爭不動產  
04 能否順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衡諸系爭不動產現登記於相  
05 對人名下而處於其得隨時處分之狀態，非無可能於本案訴訟  
06 期間另為處分或其他行為，以妨礙聲請人就系爭不動產主張  
07 所有權存在之事實，且相對人亦已以LINE通知聲請人表示會  
08 出售新市房子，應可認聲請人就相對人可能處分系爭不動  
09 產，而變更現狀，致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  
10 之虞乙節，已提出釋明，雖其釋明尚有不足，但既經陳明願  
11 供擔保以代釋明，應認已補足其釋明之欠缺。

12 四、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處分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供  
13 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受假處  
14 分後，債務人不能利用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因  
15 供擔保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為依據。查相  
16 對人因本件假處分可能遭受之損害，應係在假處分期間無法  
17 處分系爭不動產之利息損失（以法定年利率百分之5計  
18 算），又系爭不動產於108年7月實價登錄為520萬元，屬得  
19 上訴於第三審之事件；復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  
20 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二及三審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  
21 1年4月、2年及1年，其可能經過之訴訟期間為4年4月；依此  
22 計算結果，相對人因本件假處分可能遭受之損害為112萬666  
23 7元【計算式：520萬元×5%×(4+4/12)年=112萬6667元，  
24 元以下4捨5入】；是本院認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對於系爭不  
25 動產不得為移轉、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之假處分，  
26 應以112萬6667元為相對人供擔保為適當。

27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第526條第2項、第95條、第78  
28 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雅惠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2 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陳尚鈺